

证券代码：835892

证券简称：中科美菱

公告编号：2024-029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 1862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定刚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669,44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57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668,7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董事会运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668,7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668,7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虹女士、竺长安先生、向东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虹）（公告编号：2024-011）、《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竺长安）（公告编号：2024-012）、《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向东）（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668,7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668,7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668,7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为积极履行对投资者的回报义务，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3 年拟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730,934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673,093.40 元。本次分配后，母公司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3,174,842.7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

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668,7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 10 年，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668,7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668,7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668,7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2023 年年度权益分	2,090,752	99.9665%	700	0.0335%	0	0%

	派预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欧林玉、徐漫丽
- (三) 结论性意见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与会股东、董监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